教育實習作業流程圖

流程圖說明:

一、本圖整合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等四方角度辦理教育實習作業所需**建議流程**

(一) 實　習　學　生：依申請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教育實習申請及實習作業。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辦理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作業。

(三) 教育實習機構：依流程，協助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作業。

(四)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在教育實習的不同階段可提供之服務。

二、申請教育實習時間：如申請期程 2 月份教育實習，宜於前年 8 月至 10 月提出；8 月份教育實習，宜於前年 8 月至隔年 2 月底提出。

三、流程方向指示說明 (一) 實線箭頭方向(⟶)：指單一項目辦理事項流程。

(二) 虛線箭頭方向(- -▸)：指橫跨二個項目辦理事項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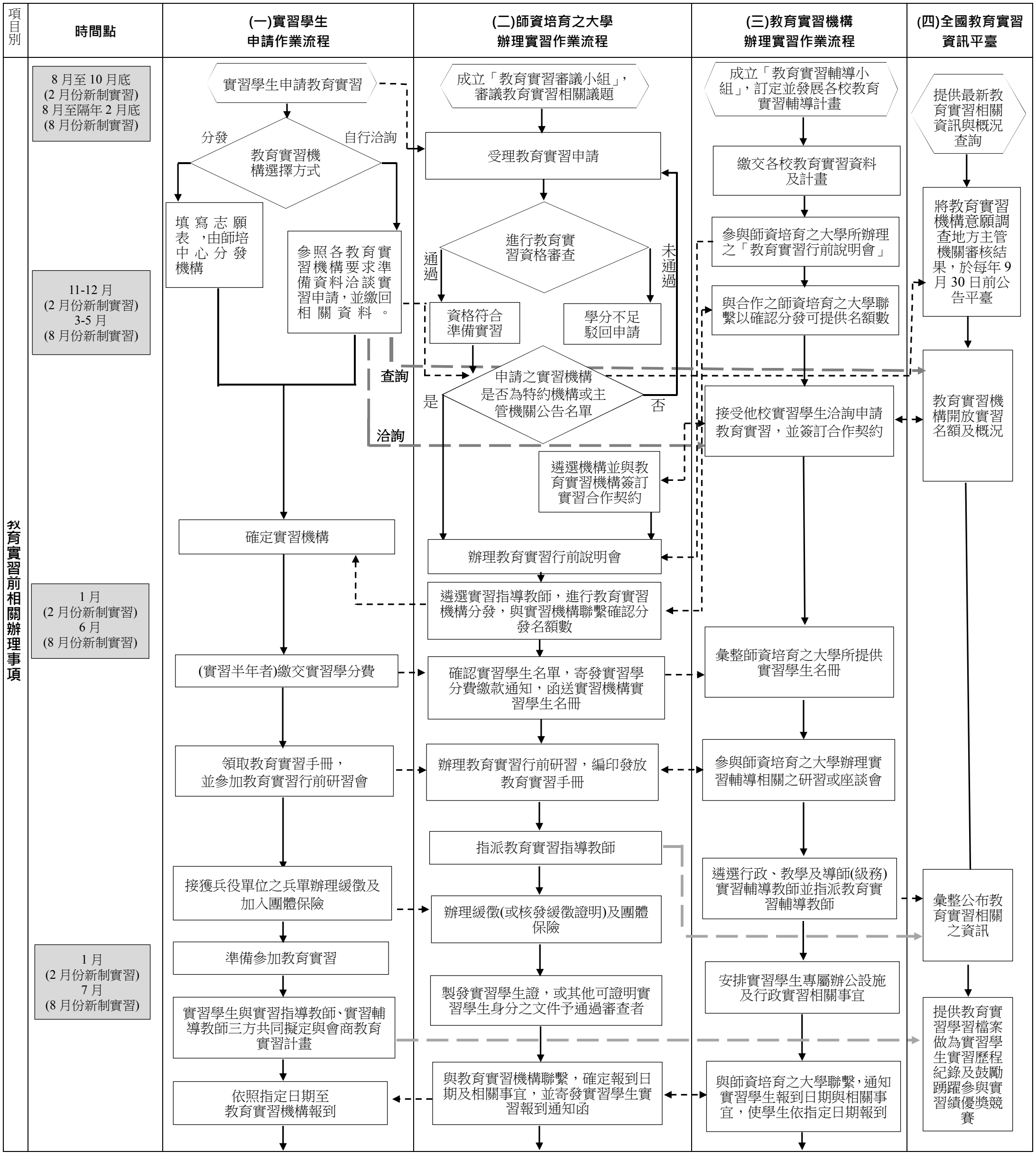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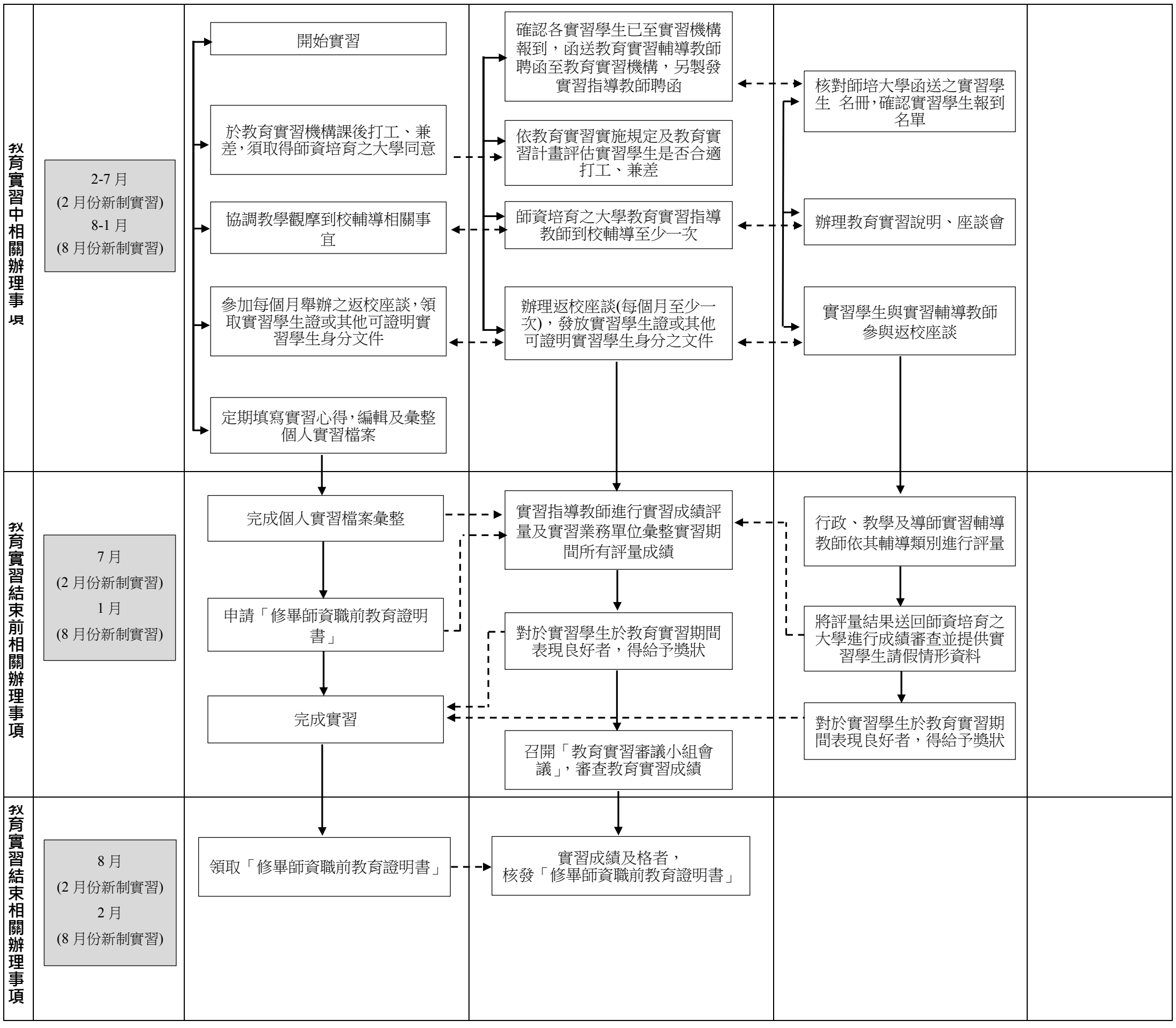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中相關辦理事項
2-7 月
(2 月份新制實習)
8-1 月
(8 月份新制實習)
開始實習
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須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協調教學觀摩到校輔導相關事宜
參加每個月舉辦之返校座談，領取實習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實習學生身分文件
定期填寫實習心得，編輯及彙整個人實習檔案
確認各實習學生已至實習機構報到，函送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聘函至教育實習機構，另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
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評估實習學生是否合適打工、兼差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辦理返校座談(每個月至少一次)，發放實習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實習學生身分之文件
核對師培大學函送之實習學生 名冊，確認實習學生報到名單
辦理教育實習說明、座談會
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參與返校座談
教育實習結束前相關辦理事項
7 月
(2 月份新制實習)
1 月
(8 月份新制實習)
完成個人實習檔案彙整
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完成實習
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實習成績評量及實習業務單位彙整實習期間所有評量成績
對於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得給予獎狀
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教育實習成績
行政、教學及導師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輔導類別進行評量
將評量結果送回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成績審查並提供實習學生請假情形資料
對於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得給予獎狀
教育實習結束相關辦理事項
8 月
(2 月份新制實習)
2 月
(8 月份新制實習)
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實習成績及格者，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